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14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調查申請表。2、調查申請表範例。3、調查報告。4、調查報告範例。5、輔導申請表。6、輔導申請表範例。7、輔導報告。8、輔導報告範例。9、教學改進輔導計畫。10、觀察會談時間暨簽到表。(1070114342_Attach000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1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4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5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2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3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6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7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8.docx、1070114342_Attach009.docx)

主旨：轉知 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調查及輔導案件」之相關表件及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643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，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事。專審會任務如下：(一)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或輔導之案件。(二)成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，並遴聘與解聘調查人員及教學專業輔導員。(三)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指派輔導小組進行輔導。(四)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。

三、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及專審會處理是類案件，擬具旨揭表件及範例供參，相關電子檔併同公告於「全國不適任教師處理人才資料庫」平臺，路徑：人才庫首頁/文件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8-06-15
12:03:50
電子交換章